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3月28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分三项子议案, 具体如下:

子议案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角钢、H型钢等原材料, 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钢结构、光伏支架及废钢物料等, 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联董事李明东、李京霖、张春晖、董萍对子议案1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子议案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联董事刘锋、董萍对子议案2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子议案3:《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青岛君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青岛君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玺资本”）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承租君玺资本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年租金120万元（含税），租赁期2年，租金总额（2年）为240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刘锋、董萍对子议案3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2023年3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分三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子议案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何树勇回避表决；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子议案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子议案3《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青岛君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关联监事刘雪香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津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君玺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控股股东 及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35,450	6,485.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		不超过 16,000	312.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不超过 10,000	67.7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德汇伟业 及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780	797.78

注：上表中金额均为不含税价格；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指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发生金额。

1、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结合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关联交易进行主动管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2、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与关联方德州德泮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由德州德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铁塔试验服务，交易金额为 22.50 万元，该交易金额未达到“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标准，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采购、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控股股东及其	不超过 48,000	11.43%	3,090.01	18,820.51	6.46%	按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8,500	1.87%	0	67.70	0.02%	按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580	29.00%	73.31	727.30	23.52%	按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注：上表中预计金额均为不含税价格。

2、承租关联方办公场所

公司拟与关联方君玺资本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承租君玺资本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年租金 120 万元（含税），租赁期 2 年，租金总额（2 年）为 240 万元（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一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21610976L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三屯营镇东

法定代表人：于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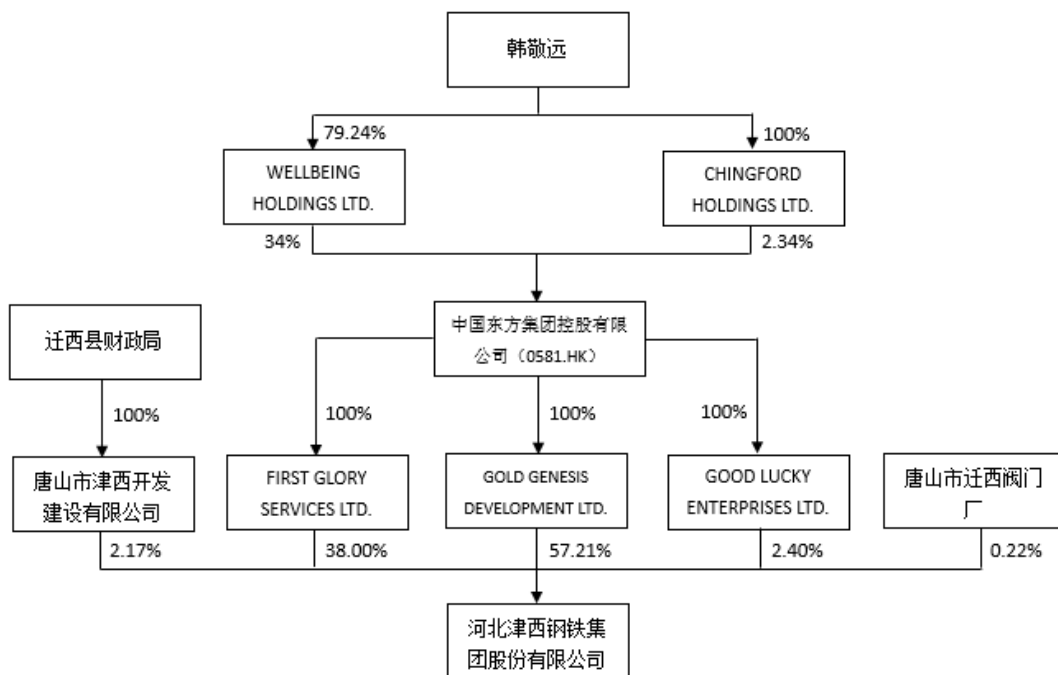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2,863.5573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矿山开发、开采、矿石磁选，炉料的加工生产；生铁、钢坯冶炼、钢材轧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工业用氧、氮、纯氩的生产、自用（在“现场供气备案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生产）；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铁路工程管理服务及运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津西股份股权结构图：



津西股份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4.33亿元，负债总额345亿元，所有者权益169.3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69.10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3.16亿元，净利润19.9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9亿元。

2、关联方关系介绍

津西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

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 关联方二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PGL44P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 B 座 4 层 401

法定代表人: 宋梦田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市场调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包装装潢设计服务; 模型设计服务; 会议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

德汇伟业主要股东: 上海君瀚德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2.75%, 北京汇思卓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50%, 刘凯持股 12.25%, 其他持股 5% 以下股东合计持股 19.50%。

德汇伟业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632.05 万元, 净资产 17,000.19 万元;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92.08 万元, 净利润 712.24 万元。

2、关联关系介绍

德汇伟业实际控制人刘凯先生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之子, 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 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 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 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方三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君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QHKUP9N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汇力路 00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艳华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君玺资本主要股东：刘锋持股 50%、刘艳华持股 50%

君玺资本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447.33 万元，净资产 5,001.3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31 万元。

2、关联关系介绍

君玺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守合同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本次租入的办公场所由君玺资本所有，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包括不限于角钢、H

型钢等原材料，销售商品包括不限于钢结构、光伏支架及废钢物料等。前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市场价格获取方法采用活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2、接受关联方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塔型的建模放样、软件升级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技术设计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3、承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承租关联方君玺资本的办公场所，是为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具有经常性、持续性，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技术服务是基于公司技术设计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技术优势；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是为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使公司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公司与该批关联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和稳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公允、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害。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